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以及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江特电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以及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特电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7,276,264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3.92元，扣除发行费用25,847,276.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74,152,717.6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7月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24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预案，此次发行相关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1	年采选120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49,563.65	49,563.65	49,563.65	公司
2	年处理10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30,846.00	30,846.00	30,846.00	宜春银锂
3	补充流动资金	19,590.35	19,590.35	17,005.62	-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97,415.27	-

注：“宜春银锂”系江特电机全资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下同

2、募集资金使用调整情况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8月15日，公司公告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专用账户。

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3月25日，公司公告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专用账户。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3月15日，公司公告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专用账户。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3月21日，公司公告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专用账户。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专用账户。

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以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7.8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4年7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宜春银锂拟使用合计不超过4.75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公司募投项

目“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2.8 亿元，使用宜春银锂募投项目“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1.9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公司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情请见公司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产品购买方	购买本金（万元）	产品名称	收益（元）
宜春银锂	5000.00	招商银行点金黄金赢 52178 号理财计划（区间型）	394,650.00
宜春银锂	500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 133 天	746,986.30
公司	10000.00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定向江西）2014 年第 272 期	1,384,657.53
公司	5000.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6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60,958.90
宜春银锂	6000.00	领汇财富.惠得利	701,828.77
公司	13000.00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4 年第 36 期 B 款	1,218,082.19
宜春银锂	3500.00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4 年第 36 期 B 款	327,945.21
宜春银锂	5000.00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 56008 号理财计划	409,600.00
公司	5000.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9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69.86
公司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972,328.77
公司	1000.00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85,518.89
公司	1000.00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172,602.74
公司	3800.00	招商银行点金黄金赢 56013 号理财计划（区间型）	1,036,412.00
宜春银锂	3500.00	招商银行点金黄金赢 56013 号理财计划（区间型）	954,590.00
公司	1000.00	招商银行点金黄金赢 56012 号理财计划（区间型）	46,470.00
宜春银锂	500.00	招商银行点金黄金赢 56012 号理财计划（区间型）	23,235.00
公司	60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55,627.40
宜春银锂	150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139,068.49
宜春银锂	1200.00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88,241.10
宜春银锂	1100.00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192,394.52
宜春银锂	5000.00	国泰君安“天汇宝 2 号”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1,396,650.93
宜春银锂	5000.00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182 天期第 2 号	1,447,973.60
公司	3000.00	交通银行“领汇财富”结构性存款业务	126,172.34
宜春银锂	2000.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0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19,397.26
公司	1000.00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63 天期第 2 号	94,931.50
公司	3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十七期收益凭证	278,794.52
宜春银锂	2000.00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73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75,397.26
合计			13,351,885.08

（3）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将原“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变更为“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将原拟用于“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4,644.31 万元用于碳酸锂扩产项目（具体详见江特电机公告 2017-016 号、034 号）。本次变更后，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1	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49,563.65	49,563.65	公司	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34,919.34	34,919.34	公司
2	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30,846.00	30,846.00	宜春银锂	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30,846.00	30,846.00	宜春银锂
3	-	-	-	-	碳酸锂项目扩产	19,365.97	14,644.31	宜春银锂
4	补充流动资金	19,590.35	17,005.62	-	补充流动资金	19,590.35	17,005.62	-
合计		100,000.00	97,415.27	-	-	104,721.66	97,415.27	-

3、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未经审计）及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974,152,717.66
加：利息收入	5,889,302.57
理财产品收益	13,351,885.08
减：银行手续费	38,316.02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977,369,944.9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983,055.76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88.58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7,736.99 万元（未经审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①	其他自有资金投入②	尚需支付合同款项③	实际总投资①+②+③
1	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34,919.34	34,919.34	35,911.30	-	-	35,911.30
2	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30,846.00	30,846.00	30,973.69	-	-	30,973.69
3	碳酸锂项目扩产	19,365.97	14,644.31	13,846.38	4,231.81	1,792.82	19,871.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5.62	17,005.62	17,005.62	-	-	17,005.62
合计		102,136.93	97,415.27	97,736.99	4,231.81	1,792.82	103,761.62

注：“碳酸锂项目扩产”的其他自有资金投入，用于超出募集资金净额的投资部分。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完工，主要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可生产状态日期	至 2020 年 10 月的后续进度	签署合同情况
1	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2018 年 3 月	陆续完成道路、供水、防滑坡和生态等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合同已全部签署，后续不再新增合同
2	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2016 年 12 月	碳酸锂扩产主要工程完工后，碳酸锂项目进行了 6 个月的试车阶段和 12 个月的投产至达产阶段，并完成剩余配套设施建设	
3	碳酸锂项目扩产	2018 年 6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4、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后续安排

(1) 募投项目后续安排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达到可使用阶段。项目基本按投资计划完成，实际投资额超出计划金额部分，主要由于项目实际建设时间长于预案计划时间、部分配套设施投入金额超出预算所致。公司本次拟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和“碳酸锂项目扩产”进行结项。

(2) 募集资金后续安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1,598.56 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作为节余募集资金并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碳酸锂项目扩产”尚未支付的 1,792.82 万元合同尾款、质保金后续将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算支付。

本次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上述已结项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已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拟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因此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

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

（二）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特电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143,469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39,860,599.85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164,425.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07,696,174.7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 0006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此次发行相关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1	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品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101,334.18	83,953.06	83,953.06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50,033.00	50,033.00	46,816.56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151,367.18	133,986.06	130,769.62	-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2、募集资金使用调整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公告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专用账户。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以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7.8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2016 年非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终止原“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同时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 46,816.56 万元及其利息用于“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具体详见江特电机公告 2019-064 号、071 号）。本次变更后，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1	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101,334.18	83,953.06	宜春银锂	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101,334.18	83,953.06	宜春银锂
2	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50,033.00	46,816.56	九龙汽车	-	-	-	-
3	-	-	-	-	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	68,800.23	46,849.47	宜春银锂
合计		151,367.18	130,769.62	-	-	170,134.41	130,802.53	-

注：九龙汽车归还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6,849.47 万元。

3、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1,307,696,174.76
加：利息收入	907,966.32
减：银行手续费	7,823.09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565,915,777.4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42,644,707.39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833.14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591.58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①	其他自有资金投入②	尚需支付合同款项③	实际总投资①+②+③
1	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101,334.18	83,953.06	56,591.58	5,434.10	19,116.73	81,142.41
2	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	68,800.23	46,849.47	-	28,997.61	11,665.34	40,662.95
合计		170,134.41	130,802.53	56,591.58	34,431.71	30,782.07	121,805.36

注 1：“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的其他自有资金投入，主要用于预案中未计入募集资金投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的购买。

注 2：“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的其他自有资金投入，主要是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原拟用于“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 46,816.56

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于“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之前，已经用自有资金投资约 27,700.06 万元投资于“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主要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可生产状态日期	至 2020 年 10 月的后续进度	签署合同情况
1	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2018 年 9 月	项目主要工程竣工后，进行了 6 个月的试车阶段和 12 个月的投产至达产运行阶段，并完成剩余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的相关合同已全部签署，后续不再新增合同
	年产 1 万吨碳酸锂生产线	2018 年 9 月	项目主要工程竣工后，进行了 6 个月的试车阶段和 12 个月的投产至达产阶段，并完成剩余配套设施建设	
2	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	尚未达到可生产状态。由于氢氧化锂与碳酸锂生产的前端工艺相同，因此氢氧化锂产线在 2020 年碳酸锂产线建设及投产运行期结束后才进入建设期，截至 2020 年 10 月尚未完成投资。	苛化车间、冻硝车间、结晶车间、母液罐区的建筑物主体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	已签署合同仅包括已竣工建筑及部分生产设备，未包括项目达到可生产状态所需全部设备及设施

4、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后续安排

(1) 募投项目后续安排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已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进度基本达到预期，厂房已经完成竣工验收，设备及配套设施已经安装建设完成、并通过了试车阶段和投产至达产阶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的年产 1 万吨碳酸锂生产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进度基本达到预期，厂房已经完成竣工验收，设备及配套设施已经安装建设完成、并通过了试车阶段和投产至达产阶段；“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的年产 0.5 万吨氢氧化锂生产线部分，受开始建设时期较晚等因素的影响，除主要厂房建筑物竣工、部分设备完成采购正在安装之外，项目尚未完工。

公司基于如下考虑，拟终止“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的年产 0.5 万吨氢氧化锂生产线的实施：2018 年以来，国内碳酸锂、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整体下跌幅度均累计超过 70%，当前产品市场价格已显著低于公司规划项目建设时期的市场价格，行业内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显著下滑，而部分财务状况较为稳健的同行业公司于 2020 年启动了新的氢氧化锂产能扩张计划，因此公司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氢氧化锂等产品的市场价格较难出现显著回升；同时，氢氧化锂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品进入知名电池或整车厂商的供应链的认证周期较长；最后，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不佳、亏损金额较大，未来一定时期内缺乏对氢氧化锂项目继续投资的能力和客户的拓展能力。

“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的年产 0.5 万吨氢氧化锂生产线终止实施后，公司对已签署但尚未结清款项的合同，将在与供应商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后续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结算和支付款项，但不再新增该项目实施的相关合同；已建成和安装的氢氧化锂生产线相关厂房设备将在短期内闲置，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尚无后续使用或处置计划。

(2) 部分项目完工、部分项目终止建设后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总投资差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④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⑤	尚需支付合同款项⑥	募集资金节余④-⑤-⑥
1	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101,334.18	81,142.41	20,191.77	83,953.06	56,591.58	19,116.73	8,244.75
2	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	68,800.23	40,662.95	28,137.28	46,849.47	-	11,665.34	35,184.13
合计		170,134.41	121,805.36	48,329.05	130,802.53	56,591.58	30,782.07	43,428.88

1、“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预案总投资为 101,334.1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固定资产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 83,953.0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及单独核算。募集资金预计节余 8,244.75 万元，一是由于该项目与“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的碳酸锂生产线的设备功能重合可以通用，公司对两个项目所需功能相同的设备进行了集中采购，降低了设备单价；二是项目建设进展较为顺利，公司结合实际市场情况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降低了部分项目建设成本。

2、“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8,800.23 万元，除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10,340.85 万元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及单独核算之外，其余资本性支出 58,459.3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不足部分自筹）。募集资金预计节余 35,184.1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之前，已经用自有资金投资约 27,700.06 万元投资于该项目；此外，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氢氧化锂生产线部分的建设，也将减少后续投资金额。

(3) 募集资金后续安排

鉴于“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和“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的年产 1 万吨碳酸锂生产线部分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利用锂辉石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的年产 0.5 万吨氢氧化锂生产线部分拟终止建设，因此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除已签订合同外不会新增项目实施合同、

不会新增投资金额。公司拟继续执行已签订合同，并根据实际进度使用募集资金结算尚需支付款项 30,782.07 万元，因此与原预算相比，预计募集资金将节余 43,428.88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5,479.47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74,264.47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其中 43,000.00 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余 31,264.47 万元归还后，继续用于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进度款、质保金等款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拟将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因此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并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自身的影响说明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行业和市场发展状况、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和资金使用需求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对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后续仍需执行的合同预留了足额的募集资金，不会对后续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对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一）其他相关说明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说明如下：

- 1、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承诺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如下：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除现金管理之外的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不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江特电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行业和市场发展状况、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和资金使用需求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后续仍需执行的合同预留了足额的募集资金，不会对后续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经审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特电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行业和市场发展状况、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和资金使用需求做出的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事项已经江特电机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江特电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提醒公司须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实彪

李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